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
select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9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01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受理營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實
作認定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6月28日以台內
營字第1110810124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
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
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
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
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
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
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
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
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技正室、中部辦公室)

